

007345

四川粮食计划统计 及价格管理志

(1840—1990)

《四川省志·粮食志》编辑室

主 审: 郝振洪
赖先伦

编 写 组: 王 建 (主笔)

马惠君

沈均匀

龚 平

责任编辑: 张先介

序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首。粮食问题，历来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问题。人多地少矛盾比全国突出的四川省，经过40多年的艰苦奋斗，解决了1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四川的粮食工作，经过了40年的曲折历程，既有经验，也有教训。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和研究粮食商品流通中的实际问题，探索其规律，提出合乎客观实际的政策、措施，从而推动粮食工作健康地发展。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新修粮食志，使之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是粮食工作中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要事。

《四川粮食计划统计及价格管理志》，就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粮食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粮食计划工作要适应新的形势，必须更新观念，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围绕保障城乡市场有效供给这个中心，搞好综合平衡，为搞活粮食经济服务。要积极稳妥地进行粮食价格改革，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发展。要进一步发挥粮食统计的监督和服务作用，加强统计信息现代化建设。

这本书比较系统地记述了四川百余年来，主要是解放以来各个时期粮食计划、统计及物价工作的曲折发展过程，史

料珍贵，内容翔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四川粮食工作的历史，有益于明得失，育后代，温故而知新。

顾 宏 民

1991年9月23日

（以下文字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识别，推测为正文内容）

编写说明

粮食商品流通计划、统计及价格管理是粮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其发展变化，可以观察到粮食商品流通过程的大致脉络和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编撰这本书，不仅是为《四川省志·粮食志》提供系统的历史资料，而且使之成为一部反映百余年来四川粮食商品计划、统计及价格管理发展演变的专题性著作。由于粮食问题在国民经济中有极端重要的地位，我们认为编撰此书无论对当代和后世都是很有意义的。这是一种职业责任。为此，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可靠的事实资料，客观如实地记述了四川粮食商品计划、统计及价格管理的历史沿革，以及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和教训。反映规律、提供借鉴，服务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后世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既可以作为研究粮食经济的工具，也可作为培训职工，提高业务素质的辅助教材。

这本书于1989年5月，由省粮食志编辑室和省粮食局计划统计处组织编写。在1年多的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先后向国家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图书馆、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农牧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搜集了上千份资料。1990年8月，由省粮食志编辑室审查通过了编写纲目。1991年3月完成初稿。为了保证志书质量，于1991年7月在温江召开了专业评议会议。参加会议和提出书面意见的有：郝振洪、林世弟、赖先伦、黄丕伊、苏一扬、李树棠、张先介、罗实能、孙峰、王一曲、刘志超、

梅世华、张明胜、肖庆隆、邹国福、范淑华、舒宗阶、李梅仪、成守明、刘季孟、易念祖、李生玉、吕祖杰、晏盛禄等。省粮食局局长顾宏民同志为本书作序。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资料由沈均匀、马惠君、龚平收集整理。陈美兰曾参加前期工作。全书由王建主笔编写。郝振洪、赖先伦主审，张先介责任编辑。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志书的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错误，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9月

目 录

凡 例	(1)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
第一节 体 制	(4)
一、战时经济时期	(4)
二、统购统销时期	(11)
三、改革开放时期	(19)
第二节 管 理	(25)
一、收购计划	(25)
二、销售计划	(44)
三、调拨计划	(61)
四、地县机动粮	(71)
第三节 平 衡	(75)
一、产消平衡	(75)
二、收支平衡	(84)
三、品种平衡	(89)
第二章 统计管理	(94)
第一节 管 理	(95)
一、机构人员	(95)
二、培 训	(98)
三、劳动竞赛	(100)
第二节 统计制度	(105)
一、指标体系	(105)

二、统计分析	(116)
三、质量检查	(120)
四、统计折率	(125)
第三节 专题调查	(130)
一、农村产销调查	(130)
二、农村余粮调查	(133)
三、多渠道流通调查	(138)
第三章 价格管理	(14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47)
一、晚清民国时期	(1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53)
第二节 计划价格	(160)
一、收购价格	(160)
二、统销价格	(168)
三、调拨价格	(171)
四、生产成本	(174)
第三节 差价、比价	(181)
一、购销差价	(182)
二、批零差价	(185)
三、品质差价	(186)
四、地区差价	(190)
五、牌市差价	(194)
六、工农业产品比价	(199)
附录	
四川粮食计划统计及价格大事记	(202)

凡 例

一、《四川粮食计划统计及价格管理志》是《四川省志·粮食志》的专题性著作之一。主要记叙1840年至1990年间不同同时段的粮食计划、统计和价格管理的沿革，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影响。为了说明问题，在有些章、节中，简要记叙了全国及1840年以前的有关情况。

二、本书采用章、节、目的结构形式，按记述的内容分别加以编纂。因粮食计划、统计和价格所记述的内容各有不同，故全书未设置《概述》。每章前列小序。编撰经过，写有《编写说明》。

三、本书记叙除引用旧史志原文未作改动，并加引号外，其余一律运用现代汉语书面语，记叙体进行记述。

四、本书的内容，与《当代四川农村粮食购销工作》、《当代四川粮油议购议销》、《四川粮油调运工作》、《当代四川粮食供应》等卷（以上各卷为暂定书名）及《四川粮油市场志》，间有交叉。但是，它们各有特点，侧重不同。

五、本书引用的资料，来自正式出版物和国家正式文书档案的，采用脚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来自其它方面的，特别是四川省粮食局系统自身形成的资料，一律未加注释，如有必要则随正文加以行注。

六、本书的纪年以公元为准，对晚清和民国的年号随文类注其后。

七、本书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4日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引文中必须保持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则在其后括号内同时注明按法定计量单位换算的计量数字。

八、书中统计数字的使用，遵照1983年12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文字因图像模糊，内容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正文或注释的延续）

第一章 计划管理

四川从鸦片战争以来的150年间，经历了晚清、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迥然不同的历史阶段。据查证，从晚清至抗日战争爆发以前，粮食购销处于自流发展阶段，政府虽制定了一些粮食管理办法，但没有形成计划管理体制。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为保证军粮供应，维持民食，实行了战时经济的特殊管理，加强政府对粮食的统制经营和调控，制订了不少严厉的政策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至1952年，粮食实行自由购销。国营粮食商业采用经济手段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组织粮食商品流通，取得了粮食市场的领导地位。

1953年，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政策。粮食计划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在长达30多年的时间里，对粮食生产、分配和流通产生过十分重要的影响。四川是个1亿人口的大省，长期以来粮食产需、供求矛盾又比较尖锐。因此，在粮食计划管理上，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兼顾三者利益。通过计划收购，在保证农民口粮、种籽和饲料用粮需要的前提下，使国家掌握了必要的商品粮，为安排社会各方面的粮食需要，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在保证军粮供给的同时，对各方面的用粮实行了计划供应。即使是在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也是由于加强粮食集中统一的计划管

理，保证了人民生活的粮食需要，稳定了粮食形势。事实证明，这种计划管理体制，有其历史必然性，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但也存在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市场调节的比重太小等弊病。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国家只定购主要粮食品种，其余品种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粮食统销范围逐步缩小。高度集中的粮食计划管理体制开始向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发展。1988年至1990年实行了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管理办法。1990年将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本章主要记叙抗日战争时期，统购统销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粮食计划管理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体制

一、战时经济时期

民国26年（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8月1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首次颁布《战时粮食管制条例》。条例规定：“为管理战时粮食事宜，设战时粮食管理局直隶于行政院，必要时得于各省市重要地点设分局，直隶于管理局。”规定：“粮食管制，分别主要粮食和次要粮食，采取不同的管制步骤和方法，主要粮食为：稻谷、米、麦、面四种，必须先行严加管制；次要粮食为玉米、高粱、大麦、大豆、豌豆、胡豆、甘薯（红薯）、马铃薯等，视当地情况次第加以管制。”

民国27年（1938年）1月2日，省粮食管理委员会在成都成立，民政厅长嵇祖佑兼主任委员。①主要职责是：（一）

①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四川省文史研究馆：《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事记》，华夏出版社1987年8月版第29页。

管理米粮仓栈；（二）设立长期市况报告；（三）管理水碾；（四）办理收购稻谷；（五）代办军粮；（六）筹办米粮公司。同年6月20日，省粮食管理委员会与经济部农本局联合组织四川粮食公司，经营粮食调剂购销业务。①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为了在四川大量征集军粮，民国28年（1939年）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443次会议，通过《四川省新谷购储计划大纲》，令省政府遵照执行。当年，由军事委员会四川购粮委员会在全省30余县购买稻谷162万市石（折0.87亿公斤）。民国29年（1940年）1月13日，省政府颁发《四川省办理抽购商谷办法纲要》，所有商谷一律照摊抽购，并按其购入实价加月息核计给价。抽购之范围包括各县、镇、乡商人或囤户所购入或贩卖之谷米。抽购数量暂定为百分之十。②这一办法实行后，各区县各自为政，互相封锁。温江、双流、郫县等地县政府，以种种理由，不准粮食出境，停止供应成都粮食。加之军政官员、奸商囤积居奇，造成市区“粮荒”。3月13日，因市场缺米供应，成都南门外发生抢米事件，政府派军、警、宪前往镇压。6月8日，成都市政府发放贫民购粮证，每隔3天凭证购买平价米一次。7月2日，全市无米供应，市民纷纷涌向市政府请愿。省政府发出布告：纠众抢米者死刑，囤积居奇者没收充公。因米荒日趋严重，9月3日，川康绥署奉军政部电令，驻成都军队改为每日两餐。蒋介石于9月30日电令，为遏止米价狂涨，对各

①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四川省文史研究馆：《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事记》，华夏出版社1987年8月版，第33页。

② 王洪峻：《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粮食价格》，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10月版，第137页。

县办理粮食管制无成绩的县长，撤职查办。12月23日，将成都市市长杨全宇以“囤积大量粮食”的罪名判处死刑，在重庆执行枪决。①

民国29年（1940年）8月，国民政府成立全国粮食管理局。9月3日，全国粮食管理局派嵇祖佑为省粮食管理局局长。9月22日，省粮食管理局设置粮食购运处。同日，省政府命令全川各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县内粮食之调查、征购等事项。县长兼主任委员。②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改征实物。国民政府将全国粮食管理局改组为粮食部。省粮食管理局于同年9月1日改组为省粮政局，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改组为粮政科。同年10月1日，由省粮食购运处改组的省粮食储运局在重庆成立。③主管军粮和民食购运。储运局内设配运处，负责制定粮食配拨运输计划。全省划分为八个储运区，设分区储运局。④县设储运处负责办理储运业务。粮食调拨计划分为调配（收入）和拨交（支出）两部分。一年一定。调配（收入）计划的制定，以县为单位，统筹粮源。各县粮源分为本县赋粮，（即本年度赋粮粮额，包括征收和征借），邻县跨界交售到本县的赋粮、定价的征购粮食、邻县运往本县的粮食、其它杂项收入5项，在统筹粮源的基础上，核定全年粮食调配计划，通知各分区局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85年9月版，第25、26页。

②③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四川省文史研究馆：《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事记》，华夏出版社1987年8月版，第101、130页。

④ 国民政府粮食部：《粮政季刊》、《四川省川东区田粮会议特辑》，民国34年（1945年）6月版，第1期，第186页。

从表列情况看，在抗战时期的“战时经济”中，政府主要采取粮食征实的办法，筹集粮源，保证军粮供应，对公教人员和出征军人家属实行“公粮”供应。在主要城市设立了四个民食供应处，即重庆陪都民食供应处，成都第一民食供应处，内江第二民食供应处，绵阳第三民食供应处，供应部分“平价米”。但对全川的民食供应，仍主要靠私商自由购销。为确保军粮供应，兼维民食，民国34年（1945年），省政府颁布《四川省各县市（局）督售粮户余粮办法》，主要规定有：（一）、粮户所产全部粮食除去应纳征粮和种子及接下季产新前口粮后的余粮，应标示于仓门，并将以后所售出数量自行记帐，以备考查。政府根据市场情况，随时令其出售余粮。（二）、每年粮户收储粮食时，县府应派员同乡公所飭令粮户于一月内据实登记余粮。（三）、粮户如有不遵规定出售余粮，照违反粮食管理条例治罪。地方上恶霸势力，尽可能地把负担转嫁到了一般农民身上。

抗战结束后，爆发全面内战，国民党统治区严重的通货膨胀引起市场粮价猛涨，粮食供需严重失调。为加强粮食管制，民国36年（1947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旨在“动员戡乱，完成宪法实施纲要”。粮食流通管理实施区域，为长江流域各省、市（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及上海、南京、汉口、重庆），以上各省、市的粮食凡运出长江口外者，须经粮食部批准。民国37年（1948年），省政府颁布《全面管制粮食暂行办法》，其内容要点：“系以行政力量实行全面控制粮食。各县政府即派员严督所属乡镇保甲长逐户清查所有民间粮食悉数登记。勒令于一月之内出售核定之余粮。如有不遵照规定出

四川省粮食配拨实绩统计表

品种：谷、米
单位：万市担

项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1942年		1943年			1942年		1943年	
	谷	米	谷	米		谷	米	谷	米
本年征购粮	1003.84	74.62	923.73	90.05	拨出粮食	200.88	344.21		
上年征购粮	51.49	32.07	94.82	19.29	驻军军粮			18.74	221.30
其它粮	3.64	4.16	173.88	100.97	战区军粮			78.10	
					中央公粮			31.55	37.99
					省级公粮			28.06	7.24
					县级公粮			112.40	8.73
					专案公粮			18.54	18.70
					民食粮			3.99	155.41
					奉准售出			0.05	1.51
					其它粮			22.40	36.45
合 计	1058.97	110.85	1192.43	210.31	合 计	200.88	344.21	235.73	565.43

注：粮食配拨计划与实绩资料来源：洪瑞涛：《三年来之四川粮食配运业务》。国民政府粮食部档案，民国34年，全宗号：83，第209卷，第22页。

四川省粮食配拨计划表

品种：稻 谷

单位：万市担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1942年	1943年		1942年	1943年
征 购	1,533.00	1,576.00	减 购	8.00	
陈 粮		60.00	代 购	100.00	60.00
积 谷		65.00	扣 粮	37.70	43.70
券 谷		4.00	专案留粮	29.30	
预 征		200.00	省级公粮	90.00	90.00
购 粮	7.00		县级公粮	210.00	210.00
其他收入		6.00	驻军军粮	491.40	537.00
			战区军粮	226.00	182.00
			中央公粮	116.00	180.00
			初拨民粮	358.00	500.00
			折 耗	5.70	7.00
			运输折耗	8.60	10.00
			康青工粮	10.00	2.70
			粮券本息		100.00
			特种工粮		9.72
			屯 粮	10.00	
			失 吉	16.60	20.00
合 计	1,540.00	1,911.00	合 计	1717.30	1952.12